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企字第112317747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擬定原高雄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案」都市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12年4月27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本府112年4月26日高市府都發企字第11231774700號。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府四維行政中心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楠梓區公所公告欄。
- 二、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s://urban-web.kcg.gov.tw>→「都市計畫專區」→「都市計畫公告」→選擇「公告發布實施」→點選本計畫案名。
- 三、公告圖說：都市計畫書及比例尺千分之一計畫圖各1份。

市長 陳其邁

